



SINCE 1947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創新
源自穩固根基

2007 年年報






目錄

4	公司資料
5	公司架構
8	主席報告
12	財務概要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收益表
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42	資產負債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1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國際有色金屬製造商與
最終用戶之間的重要橋樑，
利記將繼續為分散及多元化
之壓鑄業提供更優質的服
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伯中(董事會主席)
陳婉珊
馬笑桃
吳子科
William Tasman WIS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
梁覺強
許偉國

公司秘書

卓華鵬(CPA (HKICPA), FCCA, ACA)

合資格會計師

卓華鵬(CPA (HKICPA), FCCA, ACA)

審核委員會

鍾維國(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覺強
許偉國

薪酬委員會

陳伯中(薪酬委員會主席)
鍾維國
梁覺強

提名委員會

陳伯中(提名委員會主席)
馬笑桃
梁覺強

授權代表

陳婉珊
卓華鵬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3樓1302-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5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504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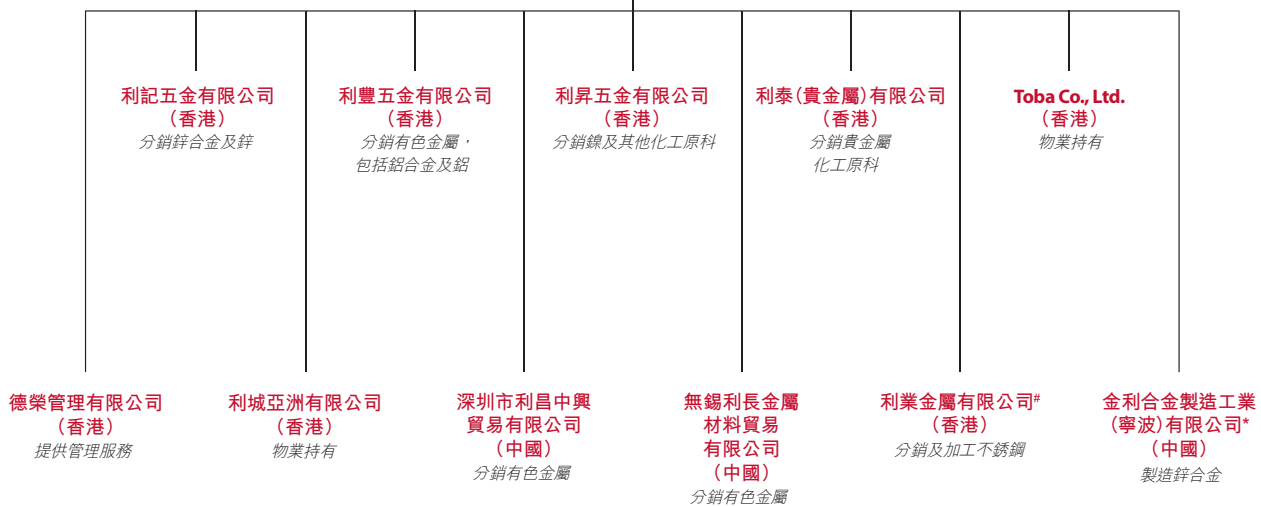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637

公司網站


www.leekeegroup.com

公司架構



擁有70%之權益

* 擁有50%之權益



我們致力拓展上下游業務，
令收益基礎多元化，更進一步
開拓中國市場。



主席報告



「鞏固實力 拓建未來」

陳伯中
主席

各位股東：

二零零七年對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利記」或「本集團」)而言乃艱辛的一年。於一年前，本集團匯報受惠於全球有色金屬的價格上升，營商環境向好，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表現強勁，然而於二零零七年此行業卻受到重大衝擊，金屬價格大幅波動，加上政府政策的變動及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均令行情惡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表現回落，主要由於全球有色金屬價格極度波動及大幅下跌所致，尤其受到佔本集團約72%收益之特高級純鋅及鋅合金的價格下調所拖累。舉一例子來說明價格波動：LME(倫敦金屬交易所)現金結算鋅價格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的年度最高價格

約4,300美元大幅下滑至二月的約3,100美元，跌幅達到30%，至五月時反彈至約4,100美元，期後於下半年再次回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更錄得約2,350美元之價位，全年下跌45%。

價格波動及大幅下跌不單影響本集團之毛利率，於另一方面亦導致中國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政府政策上的變動令很多金屬用家轉向本地供應商，以致利記之發展處於瓶頸位置。幸而，憑藉良好的供應商網絡及長期的客戶關係，利記所受到之衝擊可謂業內最輕微。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的鋅合金入口數量下跌21%，惟本集團於年內仍錄得191,000噸的可觀銷售量，只較二零零六年同比輕微減少6.2%。故此，本集團取得更進一步的市場領導優勢，其鋅合金之銷量約佔中國總鋅合金進口約84%。

利記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鞏固其優勢。本集團於年內投入龐大資源擴充其分銷及製造設施，以主動消除其於國內市場供應方面的限制。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仍會朝此方向努力，以令利記繼續茁壯成長。至於分銷方面，本集團已擴展其於中國之網絡，在深圳之新營銷中心已於年內開始營運，另一在無錫之營銷中心亦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投入服務。該等新分銷中心及供應來源將增強本集團之供應能力，尤其能夠迎合若干追求優質本地產品之中國客戶。

本集團亦於拓展其供應鏈上下游業務方面邁進一大步。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投資於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金利寧波」)(本集團佔50%權益之鋅合金製造合營企業)已雙倍提升其產能。金利寧波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擴大產量至每年逾60,000噸，以增加國內供應。至於下游業務方面，本集團收購利業金屬有限公司(「利業」)之70%權益，以擴闊其產品種類至分銷及加工不銹鋼。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協商，將投資於一個位於中國佛山南海、產量達到23,000噸的鋁合金加工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已獲批成立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利采隆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利采隆」)，以發展鋁合金加工工廠。利采隆將大幅增加本集團的國內鋁合金製品供應量，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的收益貢獻。

同時，本集團採取主動措施以緩和金屬價格波動之影響。首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末減少實物存貨的數量，令存貨期由過往年度之57天縮短至34天。其

次，為於存貨數量及價格之間取得平衡，利記已經與若干重點長期供應商訂立多項配合市場之定價條款，並於二零零八年生效。該等措施均對緩和未來任何價格波動或減少毛利風險極為重要。


事實上，金屬價格之波動於近月已趨於緩和，尤其於鋅價格已從歷史高位下跌近50%。儘管美國經濟放緩帶來不明朗因素及持續增加之通脹壓力，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香港、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之整體營商環境仍然向好。

儘管前路充滿挑戰，本集團仍承諾將會為股東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及於有色金屬工業建立領先的綜合供應鏈。本集團之中期目標乃令收益基礎多元化，令收益來源由貿易及分銷業務擴充至金屬加工之上游業務。金屬加工之上游業務預期於未來兩至三年佔本集團收益20至30%。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所作出之努力定能帶領本集團向正確的方向邁進。

本人期望踏入二零零八年後，營商環境將有所改善，並相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多方面作出之努力將帶來成果，長遠而言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業內享有的優勢。本人謹藉此對各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於艱難時期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衷心感激，亦感謝股東及財務機構對本集團作出長久以來之支持。

主席
陳伯中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我們在華東及華南地區設置
營銷中心，加強集團網絡，
並繼續成為中國最大之鋅合
金進口商之一。



財務概要

以下乃按下述附註的基準編製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與負債之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437,335	5,700,451	3,195,902	2,438,382	1,390,32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8,565)	491,379	246,119	137,570	43,930
所得稅開支	(6,585)	(85,986)	(42,438)	(24,597)	(8,134)
年度(虧損)/溢利	(35,150)	405,393	203,681	112,973	35,79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281)	400,344	203,291	112,973	35,796
少數股東權益	2,131	5,049	390	–	–
	(35,150)	405,393	203,681	112,973	35,796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非流動資產	79,240	20,501	13,963	64,915	59,954
總流動資產	1,523,637	1,812,578	732,668	463,074	285,869
總資產	1,602,877	1,833,079	746,631	527,989	345,823
總非流動負債	2,019	2,069	1,692	34,659	52,364
總流動負債	415,584	500,515	391,417	259,489	172,591
總負債	417,603	502,584	393,109	294,148	224,955
資產淨值	1,185,274	1,330,495	353,522	233,841	120,868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與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結算日之綜合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a)(i)之編製基準編製，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全年或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如此為較短期間)已存在。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two hands shaking in a firm grip. The hands are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right and lower right of the frame, with the fingers interlocked. The background is a clear, light blue sky. A dark red rectangular box is overlai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image, containing white text.

建立更優質的供應平台以便
為日益變化不定的市場內多
元化之客戶提供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屬熔煉
全球採購
貨物運輸
倉儲管理
客戶服務

整體業務表現

金屬價格於二零零六年急升後，於二零零七年情況剛好相反，金屬價格波動且呈整體大幅下調趨勢。以倫敦金屬交易所鎳價格作例子，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於4,300美元至3,100美元的水平之間大幅波動，及後在下半年更急跌至年底的約2,350美元，全年下跌約45%。

中國市場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部份中國金屬用戶由於未能消化內地製品及進口製品之差價而轉向內地供應商，導致市場競爭愈趨激烈。中國進口之鋅合金及鋁合金總數量於二零零七年分別減少21%及23%。與此同時，中國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加強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以致信貸政策更為嚴謹，從而令不少金屬用戶面對經濟壓力。總括而言，金屬供應商及商人於二零零七年均受到沉重打擊。

面對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憑藉建立及維持強大的供應商及客戶的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之年度收益仍能達至約6,43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700,000,000港元)，按年增長12.9%。

來自銷售鋅合金及特高級純鋅之收益按年上升5.8%達至約4,65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72.2%。鎳及鎳相關產品的收益按年上升51.5%達至約1,16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8.1%。鋁合金及純鋁錠的收益按年上升9.9%達至約24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3.7%。不銹鋼的收益則按年上升31.7%達至23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3.6%。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的鋅合金及鋁合金入口數量分別下跌21%及23%，就售出的總噸數而言，即使處於中國競爭極為激烈的市場，本集團仍能銷售約191,000公噸(二零零六年：約203,000公噸)，只較二零零六年輕微減少6.2%，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更按年輕微上升3.1%。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6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78.5%，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00,000,000港元)。

毛利率減少主要因為相對於二零零六年之金屬價格急劇上升，二零零七年則大幅下調所致。本集團維持策略性存貨水平，存貨週轉日數介乎約30至45日。此策略使本集團得以在二零零六年全球有色金屬價格上漲時，根據先入先出的會計法自其產品獲得較高邊際利潤。相反來說，此策略亦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有色金屬價格大幅下滑時毛利率被侵蝕。

為減輕價格波動的影響，除了於客戶發出訂單後與供應商作背對背訂購外，本集團亦特別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訂立金屬期貨及遠期合約。

除上述措施，本集團亦採取重大的長期措施以緩和金屬價格波動之影響。首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已減少實物存貨的數量，因此，存貨期間由過往年度之57日縮短至約34日。其次，為使存貨數量及價格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已經與若干重要供應商訂立更配合市場之定價條款，並於二零零八年生效。本集團相信以上兩項措施均對緩和可能在未來發生之任何價格波動或減低毛利率風險極為重要。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之尚未使用款項在二零零七年賺取之利息。

行政開支上升15.0%，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就二零零六年授出之購股權以股份形式支付酬金約15,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為擴充業務而增聘人手及項目發展開支所致。差額部份由二零零六年十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的一次性開支抵銷。

由於內地金屬用戶面對嚴厲的信貸政策，當中很多用戶於一方面轉向提供較廉價產品之國內供應商，另一方面亦要求較長付款期。然而，利記深信其定能以可靠的產品質量及付運時間取勝，因此貫徹其對客戶之審慎信貸監控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壞賬金額仍維持於低水平，而其應收賬款週轉期於二零零七年底則維持於14.8日。

業務回顧

利記作為具領導地位之有色金屬供應鏈管理集團，專注金屬熔煉、採購及分銷業務。本集團採購、加工及分銷之金屬主要為壓鑄鋅合金、特高級純鋅、鎳及鎳相關產品、壓鑄鋁合金及鋁錠、不銹鋼以及其他電鍍化工原料(包括銀、金及銻等貴金屬之化學製品)。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依然為中國最大鋅合金進口商之一，其鋅合金之總銷量約佔中國鋅合金總進口量約84%(二零零六年：約76%)。

除採購及分銷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包括運輸及投保安排、倉儲管理、品質控制、最新市場資訊、技術顧問服務以及售前與售後支援。憑藉利記所提供之全面一站式服務，利記已成為國際有色金屬供應商與最終用戶之間的重要橋樑，為分散及多元化之壓鑄業提供更佳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擁有約1,250名客戶，主要集中於大中華地區，亦遍及越南、印尼、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目前，本集團客戶大部份為位於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外商投資企業。該等客戶主要為商業產品製造商，例如浴室設備、家居五金器具、玩具、家居電器、時裝配飾及汽車零件等。

為拓展於珠三角地區之銷售，本集團在深圳之營銷中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投入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亦在廣州開設了另一間中心。此外，為配合長江三角洲(「長三角」)地區之潛在增長，本集團在無錫亦成立營銷中心。於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中心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始全面投入貿易活動。本集團於中國建立之更廣闊銷售及分銷渠道，預期能夠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並於地理上策略性地拓展其客戶群。長遠而言，長三角地區商機處處，預期將成為本集團另一個主要市場。

為完善綜合金屬供應鏈，利記已實行多項發展方案以拓展其上下游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收購金利寧波之50%實際權益。金利寧波為一家鋅合金生產廠，其另外50%權益由全球最大之鋅金屬生產商Nyrstar作為合營夥伴持有。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金利寧波進行擴充，年產量由23,000公噸增至逾60,000公噸。擴充計劃剛完成，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投產。於二零零七年，金利寧波生產約23,000公噸鋅合金，為本集團帶來約298,000,000港元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拓展下游服務包括向本集團主要股東收購利業70%股權。利業從事不銹鋼之加工及分銷業務。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由於收購前之利業與本集團有共同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利業之全年業績已於回顧年度入賬，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包括利業之業績。利業之主要產品為生產廚房工具、錶殼及珠寶之不銹鋼板。利業與本集團之核心有色金屬業務相輔相成，並預期受惠於中國市場對不銹鋼產品之持續增長需求。

本集團實行了另一項上游業務發展方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在佛山成立一間從事鋁合金加工之工廠利采隆（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年產量達至約23,000公噸鋁合金。利采隆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投產，並將於二零零八年為本集團帶來即時收益。

本集團之大埔物流中心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正式啟用，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全面投入營運。物流中心將構成本集團供應鏈之主要部份，有助本集團向區內客戶提供更具效率的物流支援，以及完善的一站式增值服務及技術支援。

展望

隨著利記之主要市場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經濟發展蓬勃，利記銳意集中拓展其金屬供應鏈以帶動其下一階段之增長。儘管美國經濟放緩及金屬價格波動等因素令外圍環境依然充滿挑戰，但近月鋅價格波幅大為收

窄，顯示出現輕微改善。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之更配合市場之定價安排及所有策略性發展方案均令本集團之業務重上軌道。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貫徹其三線發展政策以加強其金屬供應鏈及令其收益基礎多元化：(1)建設全面的分銷設施；(2)拓展金屬供應鏈之上下游業務；及(3)提升增值服務及供應鏈採購。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以進一步建設其銷售及分銷基礎設施。在深圳及無錫之新建營銷中心將於二零零八年開始作出重要的貢獻，不單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更有助掌握市場情報及擴充客戶群。長遠而言，本集團預期拓展市場之覆蓋範圍至長三角，以及中國其他地區及東南亞，擴大其客戶組合，招徠國內壓鑄公司。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銷中心將為該等多元化措施提供重要動力。

本集團於過往兩年推行之上下游業務發展方案將於二零零八年漸見成果。金利寧波之拓展設施及利采隆將生產本集團兩項主要產品－鋅合金及鋁合金。本集團計劃擴充加工資產，令其產能於未來兩至三年間達至本集團總分銷及加工產能之20至30%。於金利寧波及利采隆即將推行更多項拓展計劃之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尋求其他合併及收購機會以加速其產能增長。

為增強綜合增值服務，本集團著手為金屬相關產品提供化驗檢測及認證服務。大埔物流中心將附設化驗檢測實驗室，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面啟用。隨著歐盟及其他海外市場對金屬產品之品質要求日益嚴謹，例如RoHS指令，化驗檢測服務對客戶而言更加重要。

除成立本身之加工設施外，本集團將繼續壯大其供應商網絡。於過去數年，利記與主要國際有色金屬供應商建立穩健及長遠之業務關係。本集團將維持及加強與該等客戶之關係，以達成更多長期供應安排，藉此建立更優質的供應平台以便為日益變化不定的市場內多元化之客戶提供服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特別及末期股息為每股11.93港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就二零零七年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六年：無)，股息總額為8,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股東注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4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8,000,000港元)，銀行借貸則約為25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3,000,000港元)。有關借貸為短期性質，而大部份為以港元及美元借貸，並按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總銀行借貸相對於總股本)為21.4%(二零零六年：22.8%)。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67%(二零零六年：362%)。

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取約1,271,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約1,33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融資額中的253,000,000港元經已被動用。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對沖政策，以定期評估及監控金屬價格所承擔之風險，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評估及監控對沖活動。為減低金屬價格波動所帶來之風險，本集團盡量於收取客戶訂單後與供應商作背對背訂購，並進行對沖，以控制本集團的風險(存貨水平+送抵前購入數額-發送前售出數額)在可承受水平。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訂立57張價值1,032,000,000港元的金屬期貨合約，以控制金屬價格的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主要由港元、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所產生。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20名僱員，另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僱用約50名僱員。該等僱員的薪酬、升遷及薪金考核乃根據其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常規作出評估。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以及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培訓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60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陳先生自一九六七年以來一直任職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陳先生在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取得燕山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榮譽院士、香港五金商業總會副監事長、亞洲知識管理協會資深會員、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名譽會長、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榮譽會長、香港科技協進會名譽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馬笑桃女士之配偶及陳婉珊女士之父親。

陳婉珊女士，36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制訂及實施公司政策及程序，與供應商及客戶磋商主要合約，以及制訂定價策略，以應對市場轉變。陳女士在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取得公開大學與加拿大卑斯省理工大學合辦的行政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壓鑄業協會副會長、亞洲知識管理協會副院士、香港董事學會

會員、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有限公司理事成員及慈善機構利生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陳女士亦取得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副院士資格。陳女士為陳伯中先生與馬笑桃女士的女兒。

馬笑桃女士，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馬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銷售事務、發展策略、帶領及領導銷售經理分析市場資訊、擴大現有業務及開拓未來新業務。馬女士從事有色金屬行業逾22年，彼取得燕山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馬女士乃香港壓鑄業協會司庫、亞洲知識管理協會副會長、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副院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馬女士為陳伯中先生的配偶及陳婉珊女士之母親。

吳子科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鋁業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及在多間中、港的國際性銀行擔任若干職位逾16年。吳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行政人員課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64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若干新項目及出任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Wise先生任職Zinifex Limited的全球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經理。彼在採礦及冶煉業擔任高職逾40年。Wise先生取得塔斯馬尼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財務顧問、稅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任。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一家專業顧問公司貝德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出任稅務及業務顧問總監一職。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彼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彼目前亦於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兩家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梁覺強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於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12年，及逾6年於若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財務總監之經驗。梁先生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名香

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許偉國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於摩根富林明滙建(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專責基建投資。於此之前，彼為國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國民信託」)之副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在加入國民信託之前，許先生為新興市場投資合伙公司之董事。彼擁有逾10年之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經驗。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為特許註冊金融分析師(CFA)。

高級管理層

卓華鵬先生，43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在加入本集團前，卓先生曾在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業務顧問。卓先生在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卓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科學學士學位、澳洲麥加里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卓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甄焯欽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辭任其董事之職，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為本集團中國部主管，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彼亦為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董事。在此聘任之前，甄先生為一家鋼管公司之董事及為一家東莞金屬工廠的顧問。甄先生在中國、台灣及香港的鋼鐵業務及金屬貿易擁有逾20年經驗。

鄭奕騰先生，38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時主要負責有色金屬的技術事項，包括領導、指引及督導技術團隊。鄭先生亦參與本集團之若干發展項目及銷售活動。在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在一家技術服務公司任職4年，離職前為高級化驗師。鄭先生取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化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材料科技及管理碩士學位。

潘敏強先生，45歲，為利業金屬有限公司(「利業」)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負責利業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日常營運。在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利業之前，潘先生為永記五金之擁有人及首合夥人。潘先生擁有逾25年金屬及不銹鋼業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乃非常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已實施不同措施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所知及除此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若干程度之建議最佳常規之原則，亦不察覺於二零零七年有任何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在向全部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察覺於二零零七年有任何董事不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簡短個人資料已分別載於此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份。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指導本公司整體策略與管理、指引及監控本集團之重要企業事宜、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了執行委員會，除董事會保留如收購及出售、關聯交易等重大事宜及保留事宜之批准權力，該執行委員會可根據書面職權範圍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認為彼等與本集團為獨立。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份所載外，就董事所知，董事會不察覺董事會成員之間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由兩位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陳伯中先生主持全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在彼缺席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選出另一位本公司董事主持該等會議。彼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陳婉珊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制訂及實施公司政策及程序，與供應商及客戶磋商主要合約，以及制訂定價策略，以應對市場轉變。

非執行董事

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其中兩封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起開始生效，另外一封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開始生效。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薪酬待遇、決定發放花紅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由陳伯中先生、鍾維國先生及梁覺強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伯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職務，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董事提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陳伯中先生、馬笑桃女士及梁覺強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其中一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履行的職責為就委任新董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之酬金乃雙方就服務範圍而相互達成，二零零七年就年度審核支付之審核費用為1,34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向本集團提供了非審核服務，主要為中期審閱、財務盡職調查及稅務的非審核服務，總費用為約96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許偉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因甄焯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而產生之空缺。因此，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有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及許偉國先生，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鍾維國先生擔任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務，審閱本集團財務事宜、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與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洽談，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下表概述於二零零七年個別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陳伯中先生	5/5	—	2/2	2/2
陳婉珊女士	5/5	—	—	—
馬笑桃女士	5/5	—	—	2/2
吳子科先生	5/5	—	—	—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	5/5	—	—	—
鍾維國先生	5/5	5/5	2/2	—
梁覺強先生	5/5	5/5	2/2	2/2
許偉國先生(附註)	4/4	4/4	—	—

附註：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獲委任後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

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承認彼等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於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已載於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承認彼等審查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之責任，並已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外聘獨立顧問公司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範圍涵蓋重大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監控。由於並無察覺任何重大監控不足之處，並正採取若干行動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對結果感到滿意，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全體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股數投票之權利及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以股數投票之程序詳情載於就召開股東大會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亦會於每次股東大會上說明。此外，本集團設有本身之網站，本公司股東可於網站內取得本公司資料並與本公司溝通。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董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主要包括鋅合金及鋅、鎳及鎳有關產品、鋁合金及鋁，及其他電鍍化工原料(包括貴金屬化學品，例如銀、金及銻)，以及加工及分銷不銹鋼。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特別及末期股息為每股11.93港仙)。二零零七年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六年：無)，股息總額為8,3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宣派。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77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182,00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2及13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未計相關費用總代價為1,406,080港元。購回股份隨後已被註銷。被註銷股份之面值已撥往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已經在股份溢價賬中扣除。股份回購乃由董事決定以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有關被購回股份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二零零七年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表揚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成員公司若干名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136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上市時發售價之80%。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其屆滿之日止。

購股權(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可認購合共21,960,18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方所獲授購股權之價值載列如下：

董事	港元
陳伯中先生	6,690,360
馬笑桃女士	5,491,689
陳婉珊女士	3,902,717
吳子科先生	278,726
其他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4,857,476

於二零零六年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31,000,000港元，乃根據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此模式之主要輸入項目為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每股2.67港元、如上文所述之行使價每股2.136港元、預計股價波動為65%、預計購股權期限三年、預計股息收益率4.48%及無風險年息率3.97%。按預計股價回報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過去五年從事金屬買賣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價回報波動釐定。

2. 購股權計劃

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利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整體利益。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辦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購股權將以代價1港元授出。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為止。

購股權(續)

2.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有關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建議有關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有關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建議有關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過於上市時股份加上根據股東批准之超額配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將予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
陳婉珊女士
馬笑桃女士
吳子科先生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由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梁覺強先生
許偉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及鍾維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本集團向陳伯中先生購買利業金屬有限公司70%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vii)。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2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陳伯中先生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600,000,000	72.40
馬笑桃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600,000,000	72.40

附註：

- 該6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GAGSL」)持有，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AIML」)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AIML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陳伯中先生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信託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GAGSL所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陳伯中先生之配偶兼執行董事馬笑桃女士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益對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GAGSL所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陳伯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705,860
	家族權益	購股權	3,862,740
馬笑桃女士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3,862,740
	家族權益	購股權	4,705,860
陳婉珊女士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745,090
吳子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96,050

附註：陳伯中先生及馬笑桃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購股權以認購4,705,860股及3,862,740股股份。馬笑桃女士為陳伯中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伯中先生被視為於馬笑桃女士獲授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馬笑桃女士被視為於陳伯中先生獲授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此等權益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內。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註冊擁有人	600,000,000	72.40
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0,000,000	72.4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600,000,000	72.40

附註：GAIML持有GAGSL全部股本，而GAIML則由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少於30%之貨品予其五大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佔二零零七年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40%
—五大供應商合計	88%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競爭業務

陳伯中先生已提供書面確認，並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陳伯中先生已遵守本公司與其於二零零七年所訂立之不可競爭契據之條款。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利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9頁至第10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5	6,437,335	5,700,451
銷售成本	6	(6,315,442)	(5,133,504)
毛利		121,893	566,947
其他收入	5	30,552	17,551
分銷及銷售開支	6	(20,485)	(17,443)
行政開支	6	(83,701)	(72,80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58,103)	10,562
經營(虧損)/溢利		(9,844)	504,814
融資成本	8	(18,721)	(13,43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8,565)	491,379
所得稅開支	11	(6,585)	(85,986)
年內(虧損)/溢利		(35,150)	405,393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	(37,281)	400,344
少數股東權益		2,131	5,049
		(35,150)	405,393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的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港仙)		(4.49)	61.14
—攤薄(港仙)		不適用	60.63
股息	14	8,300	99,019

第46頁至第10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5	35,205	5,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9,056	14,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127	1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4,852	–
		79,240	20,50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96,870	808,6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60,499	275,841
可收回所得稅		9,675	2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0	7,85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648,740	728,090
		1,523,637	1,812,578
總資產			
		1,602,877	1,833,0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82,875	83,000
股份溢價	23	495,293	496,574
其他儲備	23	600,136	647,063
擬派股息	23	–	99,019
		1,178,304	1,325,656
少數股東權益		6,970	4,839
總權益			
		1,185,274	1,330,49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2,019	2,069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53,066	133,59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30	392	2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	146
銀行借貸	26	253,255	303,259
應繳所得稅		3,171	44,237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27	–	13,300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27	5,700	5,700
		415,584	500,515
總負債		417,603	502,584
總權益及負債		1,602,877	1,833,079
流動資產淨值		1,108,053	1,312,0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7,293	1,332,564

陳伯中
董事

陳婉珊
董事

第46頁至第10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264,171	640,63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	592,126	107,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08,606	576,338
其他應收款項		1	-
		1,000,733	683,378
總資產		1,264,904	1,324,0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82,875	83,000
股份溢價	23	495,293	496,574
其他儲備	23	686,721	645,399
擬派股息	23	-	99,019
總權益		1,264,889	1,323,9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	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	14	14
總負債		15	17
總權益及負債		1,264,904	1,324,009
流動資產淨額		1,000,718	683,3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4,889	1,323,992

陳伯中
董事

陳婉珊
董事

第46頁至第10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的現金淨額	31(a)	218,780	64,074
已付利息		(18,721)	(13,435)
已付香港利得稅		(55,901)	(59,718)
已付海外所得稅		(1,480)	(11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42,678	(9,19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902	16,278
購入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71)	(6,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0	449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52)	–
收購附屬公司	2(a)(i)	(18,530)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31(b)	–	(1,740)
出售附屬公司	31(c)	–	(35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50,901)	8,482
融資活動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9,183)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3,300)	12,305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增加		–	4,000
短期銀行貸款借入淨額		2,942	–
信託收據擔保貸款(償還)／借入淨額		(52,946)	96,146
已付股息		(107,319)	(25,512)
附屬公司向當時的附屬公司股東支付的中期股息		–	(3,000)
向當時的附屬公司股東購回附屬公司的股份		–	(10,000)
購回本公司股份		(1,406)	–
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	579,574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	9,00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72,029)	653,3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80,252)	652,62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8,090	75,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匯兌收益		902	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8,740	728,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8,740	728,090

第46頁至第10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重列		–	–	352,832	690	353,522
匯兌差異		–	–	258	–	258
年內溢利－重列		–	–	400,344	5,049	405,393
於二零零六年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400,602	5,049	405,651
向當時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東 購回附屬公司的股份		–	–	(10,000)	–	(10,000)
股份溢價資本化	22(a)	60,000	(60,000)	–	–	–
因上市而進行股份發行	22(a)	23,000	591,100	–	–	614,100
股份發行開支	22(a)	–	(34,526)	–	–	(34,52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4,748	–	4,748
利業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2(a)(i)) 前向當時的附屬公司股東 支付中期股息		–	–	(2,100)	(900)	(3,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83,000	496,574	746,082	4,839	1,330,49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83,000	496,574	746,082	4,839	1,330,495
匯兌差異		–	–	1,606	–	1,606
年內(虧損)/溢利		–	–	(37,281)	2,131	(35,150)
於二零零七年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35,675)	2,131	(33,544)
購回本公司股份	22(a)	(125)	(1,281)	–	–	(1,406)
就利業收購事項 (詳情載於附註2(a)(i)) 支付的代價		–	–	(18,530)	–	(18,53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15,578	–	15,578
已付股息		–	–	(107,319)	–	(107,3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75	495,293	600,136	6,970	1,185,274

第46頁至第10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買賣鋅、鋅合金、鎳、鎳相關產品、鋁、鋁合金、不銹鋼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均已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於共同控制合併下之會計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向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陳伯中先生(「陳先生」)以現金代價約18,530,000港元收購利業金屬有限公司(「利業」)(一間主要從事不銹鋼貿易的公司)的70%權益(「利業收購事項」)。

由於本公司及利業於緊接及緊隨利業收購之前及之後均由陳先生最終控制，該等財務報表使用載於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原理編製。

產生自共同控制合併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調節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不包括利業) 千港元	利業 千港元	調整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利業的投資	18,530	-	(18,530)	-
其他資產—淨額	1,162,042	23,232	-	1,185,274
淨資產	1,180,572	23,232	(18,530)	1,185,274
股本	82,875	1,000	(1,000)	82,875
股份溢價	496,293	-	-	496,293
合併儲備	-	-	(17,830)	(17,830)
其他儲備	601,404	22,232	(6,670)	616,966
少數股東權益	-	-	6,970	6,970
	1,180,572	23,232	(18,530)	1,185,274

附註：以上調整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利業的股本對銷本集團對利業的投資成本的調整，而17,830,000港元的差額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合併儲備，並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業的淨資產中的少數股東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於共同控制合併下之會計調整(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不包括利業) 千港元	利業 千港元	調整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淨資產	1,314,364	16,131	-	1,330,495
股本	83,000	1,000	(1,000)	83,000
股份溢價	496,574	-	-	496,574
合併儲備	-	-	700	700
其他儲備	734,790	15,131	(4,539)	745,382
少數股東權益	-	-	4,839	4,839
	1,314,364	16,131	-	1,330,495

附註：以上調整為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利業的股本重新分類為合併儲備的調整，並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業的淨資產中的少數股東權益。

概無因共同控制合併而將任何實體的淨資產及淨溢利或虧損作出其他重大調整，以使會計政策一致。

(ii)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的相關準則及已頒佈準則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補充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資本披露」引入新訂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事項，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以及有關稅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披露事項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規定就涉及發行權益工具的交易，約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少於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以確定該等權益工具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此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的相關準則及已頒佈準則詮釋(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規定為釐定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自主合約分離及視為衍生工具之評估日期是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方的日期，並只有在合同有所修改並嚴重影響現金流量時，方需要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嵌入式衍生工具需要自主合約分離，故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禁止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的商譽、權益工具及金融資產投資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的結算日撥回。此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iii)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相關準則、已頒佈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已頒佈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已頒佈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所有權益擁有人的變動必須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所有全面收入必須在全面收入報表中，或分開在收益表和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此項修訂規定如有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的調整，應將最早的可比較期間開始時的財務狀況報表在整份財務報表中呈列。但此項修訂沒有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特定交易和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規定。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作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的選擇將被刪去。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相關準則、已頒佈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非控制性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必須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權益中呈列，並與母公司的擁有人權益分開列報。全面收入總額必須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母公司在附屬公司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權益變動，在權益中記賬。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該前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和相關權益部份剔除確認。任何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在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按控制權失去當日的公平值記賬。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歸屬條件和註銷」(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澄清了「歸屬條件」的定義，並列明了交易對方涉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中對於「註銷」的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即規定交易對方必須完成某段指定的服務期間)和表現條件(即規定必須符合某段指定的服務期間和達到列明的表現指標)。在估計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時，所有「非歸屬條件」和屬於市場條件的歸屬條件必須列入為考慮範圍。所有註銷列為歸屬情況的加速入賬，而原應按歸屬期的餘下時間入賬的數額，則須即時確認入賬。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但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適用於企業合併的收購日期是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以後)。此項修訂或會令更多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記賬，因為單純以合約方式合併和互助實體的合併已被納入此項準則的範圍內，而企業的定義已作出輕微修改。該準則現說明有關成份乃「能夠進行」而非「進行和管理」。該修訂規定了代價(包括或然代價)、每項可辨識的資產和負債必須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和保險合約、重新購入的權利、賠償保證資產以及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和負債則除外。這些項目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在某一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以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識淨資產計量。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相關準則、已頒佈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資料的披露」的規定統一起來。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預期影響現正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中，但可報告分部的數目以及報告分部的方式，很有可能會跟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以一致的方式變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對涉及庫存股份或牽涉集團實體(如母公司的股份認購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的支付應否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中入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提供指引。此項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加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的控制下的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繼續存在，則有關商譽的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的權益高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均不會確認。

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倘為較短期間，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的呈列方式，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早前的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該等實體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交易、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用、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合併過往獨立運作的業務時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就共同控制合併而產生並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法入賬的交易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c)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而言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實體。

除共同控制合併外，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除共同控制合併外，本集團乃採用會計收購法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的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如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有證據證明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f))，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綜合賬目 (續)

(ii)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參與任何一方概不對其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比例合併入帳。本集團將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個別收入和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類似的項目按列進行合併。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資產時按其他合營方應佔的盈虧部份確認入帳。本集團不會確認本集團從共同控制實體購入資產而產生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虧，除非該資產已轉售予第三方。然而，若有關交易出現虧損而該虧損又足以證明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交易虧損則會即時確認。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賬目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滙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滙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將在其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衍生的滙兌差額及其他證券賬面金額變動之間予以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滙兌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而其他賬面金額之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滙兌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按公平值持有列入於損益之權益）的滙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滙兌差額計入權益內的公平值儲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或銷售部份海外業務時，該等滙兌差額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份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或遞減結餘法，以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攤銷至剩餘價值。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直線法2%
租賃物業裝修	按遞減結餘法20%
汽車	按遞減結餘法30%
機器	按遞減結餘法3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按遞減結餘法20%
電腦系統	按遞減結餘法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f))。

出售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f)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之事件或環境變動時，資產須就減值進行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現金流可分開辨識(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基本層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就可能撥回的減值進行審閱。

(g)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倘於購入時主要用於短期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此外，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資產(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j))。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定期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在收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列為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部份「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外幣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根據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予以分析。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而非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列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資產(續)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倘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並提高使用市場數據，而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資料。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就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而言，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收益表記賬。在收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載於附註2(j)。

(h) 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

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折現。撥備金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資產的賬面值可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沖減，虧損金額在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內確認。倘未能收回應收貨款，則有關應收款項須於應收款項的撥備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內。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

(l)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m)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n)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多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間的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次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交易於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用作抵銷的暫時差額該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投資多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回撥除外。

(p)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根據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總額5%的最低法定供款規定而作出。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管理基金獨立持有。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其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業務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大陸的業務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其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須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就提供服務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的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花紅計劃

花紅計劃的預計成本，乃於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使本集團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夠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付款時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計算。

(iv) 以股份支付酬金

本集團設有兩個以股權交收的以股份支付酬金計劃。就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當中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假設內。於各結算日，實體修訂預期可歸屬購股權的估計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的影響(如有)，且就權益進行相關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的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q)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較可能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已可就相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被確認為撥備。

當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須考慮責任類別的整體以衡量是否需有資源流出履行有關責任的可能性。即使同一類別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之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之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收益及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收益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折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原有實際利息法確認。

管理費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入賬。

(s) 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

(t)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u)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此等責任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實，且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或然負債亦包括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如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數以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資產，而此等資產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且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當有可能有經濟資源流入時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如經濟資源流入有相當把握，則會確認為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的風險及回報乃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

(w)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別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及本公司董事批准中期股息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以及致力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可能不利影響減至最少。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若干所承受的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計算單位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例如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貨款、應付貨款，及銀行借款。

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及對各種不同貨幣的需求，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美元而言，本集團認為就美元而承受的外匯風險極少，因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乃受聯繫匯率制度控制於嚴格範圍。

就人民幣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對港元轉強／轉弱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90,000港元／2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178,000港元／196,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使用多份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及若干場外交易的金屬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所承受來自其貿易的基本金屬的價格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期貨及遠期金屬合約。

(iii)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有到期日少於30天的短期定息銀行存款(載於附註21)，因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並持有到期日少於120天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載於附註26)，因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以存款及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以集團為基本管理。信貸風險來自銀行財務機構的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及有關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貨款及已承諾交易)。

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承受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所有銀行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均存入及經信譽良好及具規模的銀行及財務機構處理，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存入存款的銀行於結算日的不同信貸評級的級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評級：		
A1	1,479	3,552
A2	57,094	176,604
A3	230	457
Aa1	252	-
Aa2	440,575	2,612
Aa3	143,423	542,749
Baa2	4,724	1,923
	647,777	727,897

關於應收貨款，本集團基於客戶的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其信用品質。本集團定期評估客戶的信用品質，並且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經計提了足額壞賬準備。管理層認為不存在由於對方違約帶來的損失。

由於客戶基礎由眾多分佈於不同行業的客戶組成，故涉及應收貨款的集中信貸風險有限。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意味著透過金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足夠現金及可供動用資金。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的已承諾信貸，使資金供應靈活。

由於對方均為具備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管理層以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動用的承諾信貸額為基準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儲備載列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8,740
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	1,270,745
減：已動用的信貸額	(253,2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動用流動資金	1,666,230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未有任何非流動金融負債，故就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期限分析並未呈列。

(b) 資本管理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乃保障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總債務額除以總權益總額計算。總債務為總銀行借貸(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履行二零零六年採納的策略，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30%以下。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管理風險(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銀行借貸	253,255	303,259
權益總額	1,185,274	1,330,495
資產負債比率	21.4%	22.8%

(c)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銀行借貸)由於還款期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以估值法釐定。集團採用一系列方法，並根據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適用於長期債務。其他估值法(如估計現金流量貼現法)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率轉換的公平值計算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則採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各項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及假設詳列如下。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銷售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產品的經驗而作出，卻可能因市況轉變而出現變動。管理層將於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應收貨款的減值

管理層就應收貨款減值計提撥備。此項估計乃按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而作出，並可能因客戶的財務狀況有變而出現變動。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估有關撥備。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買賣鋅、鋅合金、鎳、鎳相關產品、鋁、鋁合金及不銹鋼以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其佔本集團之收益及貿易業績超過90%，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總值位於香港。因此，概無編製按業務及地區分部進行之分析。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收益(亦代表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貨品銷售	6,437,335	5,700,45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9,902	16,278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	691
管理費(扣除預繳稅)	70	70
其他	580	512
	30,552	17,551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列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項目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1,460	1,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03	3,239
租賃土地攤銷	536	1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52,874	38,38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4,540	4,285
已售存貨成本	6,253,954	5,125,743
投資物業各項支出	-	17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56	2,062
存貨撥備	55,002	-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3,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2)	266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淨值虧損 (包括金屬期貨買賣合約)	(56,056)	(786)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2,015)	6,2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c)及34(a)(ix))	-	(82)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 較收購成本超出部份(附註31(b))	-	1,084
	(58,103)	10,562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以下項目的利息		
銀行透支	4	5
信託收據貸款	18,683	13,430
短期銀行貸款	34	-
	18,721	13,435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工資、薪金及津貼	36,356	32,89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	940	735
以股份支付酬金	15,578	4,748
	52,874	38,382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陳伯中先生	-	4,560	380	12	3,338	8,290
陳婉珊女士	-	1,920	160	12	1,947	4,039
馬笑桃女士	-	2,160	180	12	2,740	5,092
吳子科先生	-	1,237	100	12	139	1,488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	466	-	-	-	-	466
鍾維國先生	180	-	-	-	-	180
甄焯欽先生 [#]	30	-	-	-	-	30
梁覺強先生	180	-	-	-	-	180
許偉國先生 ^{##}	114	-	-	-	-	114
	970	9,877	820	48	8,164	19,879
二零零六年						
陳伯中先生	-	1,809	880	12	1,017	3,718
陳婉珊女士	-	992	1,700	12	594	3,298
馬笑桃女士	-	758	880	12	835	2,485
吳子科先生	-	594	150	6	42	792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	45	-	-	-	-	45
鍾維國先生	45	-	-	-	-	45
甄焯欽先生 [#]	45	-	-	-	-	45
梁覺強先生	45	-	-	-	-	45
	180	4,153	3,610	42	2,488	10,473

[#]： 於二零零六年加盟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年內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加盟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離職的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的薪酬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反映。年內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68	1,235
花紅	145	1,366
退休金	24	24
以股份支付酬金	2,643	806
	4,580	3,431

年內應付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2	2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撥備。來自中國大陸業務之溢利的稅項已按中國大陸(本集團的實體於此營運)的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645	84,524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459
與暫時差額的產生及轉回有關的遞延所得稅(附註)	(58)	1,0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28)
所得稅開支	6,585	85,986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遞延所得稅包括一筆列入與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ix)所載)有關的「與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701,000港元的款項。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應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8,565)	491,379
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4,999)	85,99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186)	(151)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5,306)	(3,002)
不可扣除所得稅的開支	3,686	3,176
未確認稅務虧損	13,39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28)
所得稅開支	6,585	85,986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37,281)	400,3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829,817	654,76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4.49)	61.14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方式為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本公司發行一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即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為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已根據已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上述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37,281)	400,3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829,817	654,767
就購股權作出的調整(以千計)	2,029	5,562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831,846	660,329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不適用	60.63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攤薄(續)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0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053,000港元)。

14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六年：無)(附註(a))	8,300	-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附註(b))	-	83,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3港仙(附註(b))	-	16,019
	8,300	99,019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就二零零七年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股息總額為8,3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及通過就二零零六年分別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93港仙及10港仙，股息總額分別為16,019,000港元及83,000,000港元。比較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15 租賃土地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32	5,156
滙兌差異	511	12
添置	29,698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附註31(b))	-	492
攤銷	(536)	(1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05	5,532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介乎10年至50年年期的租賃		
於香港	22,206	5,032
香港以外	12,999	500
	35,205	5,5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約5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以作為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短期銀行貸款擔保(附註2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汽車	機器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電腦系統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重列	5,132	3,262	12,693	3,014	2,493	4,310	—	—	30,904
滙兌差異	121	(1)	2	114	3	—	—	—	239
添置	12,621	3,899	2,003	423	301	893	7,633	—	27,773
出售	—	—	(501)	(85)	(28)	—	—	—	(61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74	7,160	14,197	3,466	2,769	5,203	7,633	—	58,3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重列	454	2,360	7,630	1,211	1,801	2,598	—	—	16,054
滙兌差異	4	—	1	14	2	—	—	—	21
年內折舊	447	428	1,945	278	145	460	—	—	3,703
出售	—	—	(477)	(38)	(17)	—	—	—	(53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	2,788	9,099	1,465	1,931	3,058	—	—	19,24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淨值									
	16,969	4,372	5,098	2,001	838	2,145	7,633	—	39,0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約1,7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的樓宇已被抵押，以作為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短期銀行貸款擔保(附註2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重列)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重列)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重列)	電腦系統 千港元 (重列)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重列	3,400	2,949	9,186	1,344	2,381	3,705	—	22,965
滙兌差異	12	—	1	35	1	—	—	49
添置—重列	32	313	5,099	41	64	605	—	6,154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31(b))	1,688	—	8	1,594	47	—	—	3,337
出售	—	—	(1,601)	—	—	—	—	(1,60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5,132	3,262	12,693	3,014	2,493	4,310	—	30,9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重列	372	2,133	6,868	1,053	1,657	2,147	—	14,230
滙兌差異	—	—	1	2	—	—	—	3
年內折舊—重列	82	227	2,179	156	144	451	—	3,239
出售	—	—	(1,418)	—	—	—	—	(1,41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454	2,360	7,630	1,211	1,801	2,598	—	16,05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淨值—重列	4,678	902	5,063	1,803	692	1,712	—	14,850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一間非上市合夥公司的投資，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賬面值按公平值以英磅為單位。

於二零零七年，概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18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原材料	316	12,551
製成品	596,554	796,068
	596,870	808,619

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扣減撥備之應收貨款	237,069	220,665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2,069	40,486
按金	5,288	10,331
其他應收款項	16,073	4,359
	260,499	275,841

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由貨到付款至30日不等。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0至30日	194,201	186,058
31至60日	31,857	27,265
61至90日	6,806	5,533
90日以上	4,205	1,809
	237,069	220,6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6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9,940,000港元)的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為已到期但未減值。這與最近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3,740	171,700
31至60日	27,118	14,299
61至90日	5,638	3,182
90日以上	4,185	759
	190,681	189,940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已減值的應收貨款(二零零六年：無)。

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貨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港元	152,235	80,316
美元	57,710	122,909
人民幣	27,124	17,440
	237,069	220,665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6	2,062
年內視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56)	(2,0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其他類別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已減值資產。

2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券	7,853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以美元列示。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活動」一項下作為部份營運資金變動呈列(附註31(a))。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70,851	129,157	1,706	7
短期銀行存款	477,889	598,933	406,900	576,331
	648,740	728,090	408,606	576,338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短期銀行存款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短期銀行存款	3.40%至5.23%	3.65%至5.25%	3.40%至5.23%	3.85%至5.25%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80,392	85,947	4,728	19,936
美元	548,414	636,715	403,878	556,402
人民幣	19,792	-	-	-
其他	142	5,428	-	-
	648,740	728,090	408,606	576,338

22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法定—每股普通股0.1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8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7,996,200,000	799,6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普通股0.1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	—
股份發行時將股份溢價資本化(附註(ii))	599,999,999	60,000
就全球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iii))	200,000,000	20,000
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iv))	30,000,000	3,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000,000	83,00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30,000,000	83,000
股份購回(附註(v))	(1,250,000)	(1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750,000	82,875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增設7,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通過陳伯中先生與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全資附屬公司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Gold Alliance」)訂立饋贈契據的方式，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由Gold Alliance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Gold Alliance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下文(iii)所述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進賬不少於59,999,999.90港元後，通過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59,999,999.9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Gold Alliance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22 股本(續)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已完成以現金按每股2.67港元的價格全球發售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總代價為534,000,000港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所有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於扣除直接發行開支後，上述股份的上市所得款項約為503,000,000港元，令股份溢價達到約483,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於配售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訂立的包銷協議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以現金按每股2.67港元的價格向配售包銷商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總代價約80,000,000港元。扣除直接發行開支後，上述股份的所得款項約為77,000,000港元，令股份溢價達到約74,000,000港元。
- (v)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250,000股股份，扣除開支前的總代價約為1,406,000港元，並已於年內註銷。該等面值125,000港元的股份列賬股本贖回儲備。該等面值125,000港元的股份及回購溢價約1,281,000港元乃分別從本公司的預留盈利及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按認購價每股2.136港元認購合共21,960,180股股份，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行使購股權有關百分比的期間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 總數的33%	可由上市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上市日期」)起計首周年屆滿直至 上市日期第四周年的最後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 總數的33%	可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周年屆滿直至上市日期 第五周年的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 總數的34%	可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周年屆滿直至上市日期 第六周年的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22 股本(續)

(b) 購股權(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7,246,859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港元)	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董事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2.136	11,509,740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2.136	5,862,57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2.136	4,587,870
			21,960,180

年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約為31,000,000港元，模型所用的主要參數為於授出日股價每股2.67港元、上述行使價、股份波幅65%、預期購股權年期3年、預期股息回報率4.48%及每年零風險利率3.97%。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於聯交所上市及從事金屬貿易業務的公司過去五年的股價回報波幅記錄計算。

(ii) 購股權計劃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3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重列)	購回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附註(b))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重列)	其他 儲備總額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重列	-	10,700	-	-	-	-	342,132	352,832	352,832	
匯兌差異	-	-	-	-	-	258	-	258	258	
年內溢利-重列	-	-	-	-	-	-	400,344	400,344	400,344	
向附屬公司當時股東購回 附屬公司股份	-	(10,000)	-	-	-	-	-	(10,000)	(10,000)	
有關上市所發行股份	22(a)(iii)及(iv)	591,100	-	-	-	-	-	-	591,100	
股份發行開支	22(a)(iii)及(iv)	(34,526)	-	-	-	-	-	-	(34,526)	
股份溢價資本化	22(a)(ii)	(60,000)	-	-	-	-	-	-	(60,000)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313	-	-	(313)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a)	-	-	-	4,748	-	-	4,748	4,748	
利業收購事項前向當時的 附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	-	-	-	-	-	(2,100)	(2,100)	(2,1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496,574	700	-	313	4,748	258	740,063	746,082	1,242,656	
扣除二零零六年擬派 末期股息後的結餘-重列	496,574	700	-	313	4,748	258	641,044	647,063	1,143,637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99,019	99,019	99,019	
	496,574	700	-	313	4,748	258	740,063	746,082	1,242,65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496,574	700	-	313	4,748	258	740,063	746,082	1,242,656	
匯兌差異	-	-	-	-	-	1,606	-	1,606	1,606	
年內虧損	-	-	-	-	-	-	(37,281)	(37,281)	(37,281)	
購回本公司股份	22(a)(v)	(1,281)	125	-	-	-	(125)	-	(1,281)	
就利業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	2(a)(i)	-	-	-	-	-	-	(18,530)	(18,53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a)	-	-	-	15,578	-	-	15,578	15,578	
已付股息	-	-	-	-	-	-	(107,319)	(107,319)	(107,3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293	(17,830)	125	313	20,326	1,864	595,338	600,136	1,095,429	

附註：

- (a)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指就收益表內扣除僱員購股權開支的項目。
- (b) 根據中國大陸的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註冊的實體須將其扣除所得稅後的部份溢利轉撥至儲備基金。轉撥須待該等實體的董事會批准，方可按其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23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贖回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14)	(14)	(14)
年內溢利		-	-	-	-	99,053	99,053	99,053
重組的影響		-	640,631	-	-	-	640,631	640,631
有關上市所發行股份	22(a)(iii)及(iv)	591,100	-	-	-	-	-	591,100
股份發行開支	22(a)(iii)及(iv)	(34,526)	-	-	-	-	-	(34,526)
股份溢價資本化	22(a)(ii)	(60,000)	-	-	-	-	-	(60,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a)	-	-	-	4,748	-	4,748	4,7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574	640,631	-	4,748	99,039	744,418	1,240,992
扣除二零零六年擬派 末期股息後的結餘		496,574	640,631	-	4,748	20	645,399	1,141,973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99,019	99,019	99,019
		496,574	640,631	-	4,748	99,039	744,418	1,240,99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6,574	640,631	-	4,748	99,039	744,418	1,240,992
年內溢利		-	-	-	-	34,044	34,044	34,044
購回本公司股份	22(a)(v)	(1,281)	-	125	-	(125)	-	(1,28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a)	-	-	-	15,578	-	15,578	15,578
已支付股息		-	-	-	-	(107,319)	(107,319)	(107,3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293	640,631	125	20,326	25,639	686,721	1,182,014

附註：

- (a)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指就收益表內扣除僱員購股權開支的項目。
- (b)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以將陳先生持有的利記集團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轉換成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作代價，按陳先生指示及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餽贈契據以溢價約640,631,000港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Lee Kee Group (BVI) Limited一股股份的價值。

2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付貨款	112,684	83,809
已收按金	27,631	35,851
應計款項	12,751	13,939
	153,066	133,599

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0至30日	111,414	80,790
31至60日	964	141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306	2,878
	112,684	83,809

應付貨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港元	2,573	1,798
美元	87,110	57,573
人民幣	22,673	24,365
其他	328	73
	112,684	83,809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公司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利成有限公司	-	146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

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942	-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250,313	303,259
	253,255	303,259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美元	250,313	302,235
其他	2,942	1,024
	253,255	303,259

26 銀行借貸(續)

於各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短期銀行借貸	8.38%	-
信託收據貸款	4.10%至7.26%	5.70%至6.86%

全部銀行借貸之合約利息重新計價日均為有關結算日後六個月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以若干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5及16)。

27 應付本公司董事／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臨時差額按主要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所得稅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重列	1,950	1,620
於收益表(列賬)／扣除	(58)	3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2	1,950

2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加速會計折舊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重列	119	72	(2,069)	(1,692)
於收益表列賬/(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8	47	50	(3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	119	(2,019)	(2,06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以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虧損約75,5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而確認約13,3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遞延所得稅資產。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約為68,0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該金額可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取得的應課稅溢利，並無屆滿日期。中國大陸產生的稅務虧損約為7,5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29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264,171	640,631

與附屬公司的所有結餘均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9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下表載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資本／ 已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利城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物業持有
利豐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買賣有色金屬
利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 Lee Kee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利記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的股份	100%	買賣鋅及鋅合金
利昇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買賣化學產品
利泰(貴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買賣貴金屬化工 原料
*利業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70%	分銷及加工 不銹鋼

29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資本／ 已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德榮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提供管理服務
Tob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物業持有
*深圳市利昌中興貿易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分銷有色金屬
*肇慶市利晉金屬資源 再生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360,099美元	100%	物業持有
*肇慶市利明金屬資源 再生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925,100美元	100%	物業持有
#	年內新設立的全外資企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			
*	年內新收購公司			

3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GRTL」)擁有50%權益。GRTL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金利合金有限公司及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金利寧波」，統稱為「金利集團」)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買賣合金產品業務。以下為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1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50%	投資控股

3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下列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所佔50%的金利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及該年度金利集團的收益及業績。以上各項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	524	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2	3,319
存貨	5,857	13,27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55	23,3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2	8,444
可收回所得稅	1,068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14)	(33,114)
應繳所得稅	-	(360)
銀行借貸	(2,943)	-
應付關連公司利成有限公司款項	-	(14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的款項	(392)	(274)
應付本集團款項	13,819 (2,075)	14,986 (1,836)
資產淨值	11,744	13,150
收益	298,737	83,331
銷售成本	(296,468)	(78,535)
毛利	2,269	4,796
其他收入	155	1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352)	(239)
行政開支	(2,267)	(890)
其他收益，淨額	76	-
經營(虧損)/溢利	(2,119)	3,684
融資成本	(34)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53)	3,684
所得稅開支	(27)	(574)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2,180)	3,11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的款項以美元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營運所得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8,565)	491,37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3,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03	3,239
租賃土地攤銷	536	128
利息收入	(29,902)	(16,278)
利息開支	18,721	13,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2	(26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82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平淨值中 所佔權益較收購成本超出部份	-	(1,08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的價值	15,578	4,74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流入	(19,897)	491,583
存貨減少/(增加)	211,749	(425,8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342	(54,476)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增加	(7,853)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467	54,098
關連公司結餘變動	(146)	(348)
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結餘變動	118	(124)
由共同控制實體償還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	(839)
營運所得的現金淨額	218,780	64,074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50%權益

	二零零六年 於收購日期 千港元
租賃土地	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4
存貨	16,40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7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30)
應繳所得稅	(195)
應付關連公司利成有限公司款項	(9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一名董事款項	(1,677)
應付本集團款項	(1,91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的款項	(2,712)
資產淨值	18,421
收購資產淨值(50%)	9,210
現金收購代價(附註)	(8,126)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平淨值中 所佔權益較收購成本超出部份(附註7)	1,084
有關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8,126)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6,386
	(1,740)

於二零零七年並無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

現金總代價約8,126,000港元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50%權益所支付的代價約7,593,000港元(附註34(a)(viii))及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提前出資約533,000港元。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於收購日期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50,620
租賃土地	10,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7)
應繳所得稅	(1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13)
	59,57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7及34(a)(ix))	(82)
出售代價	59,488
以抵銷應付股息的方式償付	59,48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

於二零零七年並無出售附屬公司。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金額為約1,27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0,000,000港元)之若干附屬公司信貸額度作出公司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達1,33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0,000,000港元)，其中約25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8,000,000港元)已被動用。

33 承擔－本集團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3,739	2,9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5	429
	5,434	3,331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70	20,300
權益投資(附註35)	32,282	-
	53,952	20,300

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承擔(包括上述各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9	123

34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進行交易

除附註22(a)(ii)所披露者外，年內所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已收金利寧波的管理費	(i)	78	130
向一名董事出售金屬	(ii)	-	10,290
開支			
向金利寧波購入貨品	(iii)	10,302	-
向Wing Kee Metal Company購入貨品	(iv)	-	79
已向利華置業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	(v)	-	9
已向利記遠東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	(v)	-	720
已向Sonic Gold Limited支付的租金	(v)	187	-
已向利成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	(vi)	793	536
其他			
向本公司董事收購利業70%權益	(vii)	31,830	-
向利富控股有限公司(「利富」)			
收購GRTL 50%權益	(viii)	-	9,348
向Wing Kee Metal Company購入廠房及設備	(iv)	-	28
出售利成有限公司及樺新金屬壓鑄廠有限公司	(ix)	-	59,488

(i) 本集團向金利寧波收取管理費；該筆費用乃本集團根據與該等關連公司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營運支援服務釐定的固定服務月費。

(ii) 本集團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市值向陳伯中先生出售黃金。

(iii) 本集團向金利寧波購買貨品，所付價格乃雙方按每單交易協定。

(iv) 本集團向Wing Kee Metal Company購入貨品，廠房及設備，該公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全資擁有。

34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交易(續)

- (v) 本集團已就員工及董事宿舍向利華置業有限公司、利記遠東有限公司及Sonic Gold Limited(陳伯中先生及馬笑桃女士為利華置業有限公司及利記遠東有限公司董事，而陳婉珊女士則為Sonic Gold Limited董事)支付雙方所協定的定額租金。
- (vi) 本集團已就倉庫及停車位向利成有限公司支付雙方所協定的定額租金。
- (v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契據行使期權，以收購利業70%權益(佔行使期權當日由陳伯中先生持有的全部權益以及利業向陳伯中先生借入的全部債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按現金代價約18,53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向陳伯中先生購入7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利業普通股，以及償還應付陳伯中先生貸款13,300,000港元。
- (vi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向利富(為陳伯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於GRTL的1,0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50%，連同欠負利富的貸款約1,755,000港元，現金代價分別約為7,593,000港元(附註31(b))及1,755,000港元。
- (ix)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按代價59,488,000港元(經參照兩間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向本公司董事陳伯中先生出售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利成有限公司及樺新金屬壓鑄廠有限公司，導致虧損約82,000港元(附註7及31(C))。

(b) 陳伯中先生及潘敏強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

一家附屬公司獲授10,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乃從二零零五起由陳伯中先生及該附屬公司董事潘敏強先生共同及各自作出個人擔保。

34 關連方交易(續)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095	16,054
退休福利－退休金	177	163
以股份支付酬金	12,323	3,756
	29,595	19,973

(d) 關連方結餘

除附註25、27及3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並無重大結餘。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當時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佛山市南海區利采隆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利采隆」)。該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本集團將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約32,300,000港元)(附註33(b))以獲取利采隆60%的股權。利采隆將從事製造及買賣鋁合金業務。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資金注入利采隆。

36 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視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及Gold Alliance(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為本集團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契約、票據、證券或債券之權利)；
- (b) 在本決議案上述(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契約、票據、證券或債券之權利)，而有關作出或授出可能涉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配發、發行和處理額外股份；
- (c) 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股東特定授權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上述(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待決議案第5項及第6項通過，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5項授出予董事之授權而回購本公司股本(如有)之總面值，而根據本決議案上述(a)及(b)段所授出之批准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在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享有接受要約權利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者（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外）；及

(e)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取代所有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惟其必須不損及和不影響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根據本決議案日期前所獲授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批准之權力。」

5.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有關規定或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任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在此方面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建議案下文)可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時。」

6. 待通過本通告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此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卓華鵬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3樓13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